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 就業服務資源手冊

Office of Employment Services, Taoyuan | Booklet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 就業服務資源手冊

Office of Employment Services, Taoyuan | Booklet





# 目錄

壹．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簡介及組織架構	1	三、就業獎助津貼及就業促進計畫	29
貳．就業及職業訓練資源		1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一、就業服務	5	2 僱用獎助津貼	
1 求職 / 求才服務		3 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	
2 就業輔導及職涯規劃		4 缺工就業獎勵	
3 求職防騙守則		5 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	
4 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6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	
5 青年安薪讚·就業大滿貫		7 跨域就業津貼	
6 就業促進研習課程		8 臨時工作津貼	
7 資遣通報		參、各項津貼申辦流程	37
8 個案管理服務		1 初次申請失業給付流程	
9 不實徵才廣告申訴		2 失業給付再認定流程	
二、職業訓練	25	3 缺工及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流程	
1 職業訓練諮詢與推介		4 跨域就業津貼流程	
2 失業者職業訓練需求規劃及推展		5 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職業訓練推介作業流程	
3 新住民參加職訓子女托育補助		6 中高齡職務再設計計畫流程	
4 本國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規劃與推展			
5 青年職場實習計畫			

## 沿革

104年6月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就業安全科

104年7月 整併擴增各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津貼給付等業務，成立「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 施政目標

在地求職求才服務

強化職業訓練業務

提供特定對象就業協助

掌握產業發展脈絡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施政目標為提供一般民眾求職服務及就業諮詢，同時協助青年、中高齡者、新住民、二度就業婦女等對象在地就業，提供民眾充分的就業機會，並辦理職業訓練課程，培養第二專長提升就業技能及協助事業單位招募人才。

另為加強失業者及弱勢族群的就業能力，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推動各項多元化的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方案，如現場徵才、促進就業校園宣導活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發行就業快報、暑期工讀、失業者職訓、產訓合作職訓課程等，並開發符合求職及產業需求之職缺，協助民眾找工作，企業找人才，以增進勞工福祉。



## 組織架構及聯絡方式



###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T : 03-3322-101 #8015-8018  
F : 03-333-0641 / 03-333-0247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9 號

網址：<http://oes.tycg.gov.tw>

### 就業促進課

T : 03-3322-101 #8017 F : 03-333-0641 / 03-333-0247

1. 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
2. 雇主服務
3. 現場徵才
4. 就業服務台規劃及設置
5. 執行中央各項促進就業措施
6.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及管理

### 認定給付課

T : 03-3322-101 #8015 F : 03-333-0641 / 03-333-0247

1. 特定對象就業服務津貼措施之規劃及執行
2. 失業認定相關處分
3. 不實徵才查察
4. 資遣通報業務受理及審查
5. 執行其他各項促進就業獎助事項

### 職訓推動課

T : 03-3322-101 #8016 F : 03-333-0641 / 03-333-0247

1. 失業者職業訓練及照顧服務員訓練需求規劃與推展
2. 委外職業訓練執行、查核與考核
3. 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
4. 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
5. 桃園市青年技術士證獎勵方案
6. 辦理桃園市轄內產學合作專班

### 綜合企劃課

T : 03-3322-101 #8018 F : 03-333-0641 / 03-333-0247

1. 就業市場資訊蒐集、管理規劃、研究調查與統計
2. 志工管理、公關行銷、總務、出納、文書、檔案管理、財產管理、資訊、法制、研考業務

### 桃園 / 中壢就業中心

桃園就業中心 T : 03-3333-005 F : 03-3322276  
中壢就業中心 T : 03-4681-106 F : 03-4681-131

1. 求職 / 求才服務及就業諮詢服務
2. 就業促進津貼申請
3. 失業認定 ( 再 ) 認定或失業給付
4. 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
5. 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與外國人轉換雇主、雇主承接外國人業務

## 一、就業服務



### 1 求職 / 求才服務

本處於本市 13 區公所設置 12 處就業服務臺 ( 復興區採預約制 )、加上中壢就業中心及桃園就業中心，共計 14 個就業服務據點，並由就業服務員提供專業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另由專業職涯人員提供深度諮詢服務並針對產業現況、人才特質、面試技巧及履歷撰寫等議題辦理專題講座。為提供求職者與求才廠商媒合平台，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不定期辦理單一廠商、區域型及特定主題之現場徵才活動，歡迎求職民眾前往參加。

服務對象為年滿 15 歲以上 ( 或國中畢業 )，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並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或已取得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期間持有工作許可證之大陸配偶。

上班時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工作許可證，親至本處所屬各就業服務據點辦理。

相關資訊可至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網站  
(<http://oes.tycg.gov.tw/index.jsp>) 瀏覽最新消息。

## 桃園市就業服務據點

	單位名稱	電話/傳真	地址/網址
1	中壢就業中心	TEL:03-4681106 FAX:03-4681131	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182號
2	桃園就業中心	TEL:03-3333005 FAX:03-3322276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92號
3	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	TEL:03-3339885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35號
4	桃園就業服務台	TEL:03-3347256 FAX:03-3330247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9號
5	龜山就業服務台	TEL:03-3599795 FAX:03-3599823	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 (龜山區公所)
6	中壢就業服務台	TEL:03-4252259 FAX:03-4252269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 (中壢區公所)
7	平鎮就業服務台	TEL:03-4587885 FAX:03-4588500	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5號 (平鎮區公所)
8	楊梅就業服務台	TEL:03-4856886 FAX:03-4855123	桃園市楊梅區大模街10號5樓 (楊梅區公所)
9	大園就業服務台	TEL:03-3856074 FAX:03-3859866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 (大園區公所)
10	觀音就業服務台	TEL:03-4738038 FAX:03-4738100	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56號 (觀音區公所)
11	八德就業服務台	TEL:03-3653602 FAX:03-3655679	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47號 (八德區公所)
12	蘆竹就業服務台	TEL:03-3126720 FAX:03-3225808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 (蘆竹區公所)
13	大溪就業服務台	TEL:03-3885835 FAX:03-3885839	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 (大溪區公所)
14	龍潭就業服務台	TEL:03-4804253 FAX:03-4704653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690號 (龍潭區公所)
15	新屋就業服務台	TEL:03-4773391 FAX:03-4773393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65號 (新屋區公所)
16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桃園市榮民服務處	TEL:03-4375863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375號
17	台灣就業通	TEL:0800-777888	<a href="https://www.taiwanjobs.gov.tw">https://www.taiwanjobs.gov.tw</a>



## 2 履歷健診暨職涯諮商服務



### 1. 就業準備暨生涯卡講座：

透過本市轄內高中職、大專校院及公私部門之就業輔導單位，針對即將步入職場青年、弱勢求職者或二度就業者，邀請專家學者分析目前產業現況及職業人才特質，面試技巧及禮儀、履歷撰寫技巧說明及求職防騙宣導主題，並介紹何謂「生涯卡」，藉由卡片運用協助求職者生涯探索與職涯發展。

### 2. 職涯諮詢（諮商）服務：

針對即將步入職場的青年、欲轉職之社會人士及二度就業民眾，提供職業適性診斷測驗，由專業職涯諮商輔導人員，進行評量分析並提供輔導服務，協助求職者瞭解個人特質，以釐清就業方向、規劃職涯歷程；另依求職者個別需求，進行預約制一對一深度諮商服務，透過深入及詳細的面談，了解求職者遭遇之問題及困境、選擇及適應，提出解決的方式，並且針對困難就業之個案，辦理求職技能工作坊，採小團體一對多方式進行，以提升求職技巧。



### 3. 履歷健診：

為協助求職者成功取得面試機會的入場券，順利進入職場，結合企業人資以實務經驗，協助其撰寫一份符合需求的履歷表來包裝、行銷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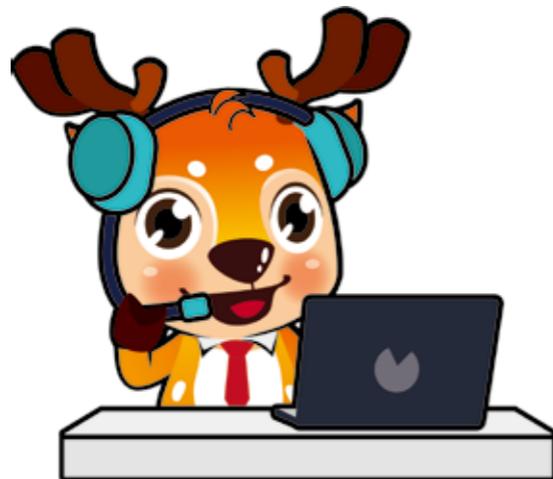
相關資訊請瀏覽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網站或電洽：03-3322101#8015 認定給付課查詢。

### 3 桃園市工作職缺地圖線上線服務

在求職過程中，工作地點一向是民眾的考量重點之一，然而現行各大求職網的職缺多以文字列表方式呈現，不僅看不出區域間的職缺多寡，也難以理解工作地點於求職者居住地之相對位置。

為了改善上述問題，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整合「台灣就業通」的職缺資訊及「Google 地圖」功能，開發「桃園市工作職缺地圖」網站，以職缺地圖方式，讓職缺位置及資訊一目了然，提供求職民眾另一個快速搜尋工作職缺的管道。透過職缺地圖民眾可配合自身使用的交通方式來選擇理想職缺及工作地點，如看到理想的職缺，可直接透過網站系統連結台灣就業通投遞履歷，或聯繫本處就業服務據點協助洽詢及推介，達到快速篩選媒合的效果。

「桃園市工作職缺地圖」除職缺搜尋功能外，更將職業訓練、就促課程、現場徵才活動等資源訊息一併規劃整合於地圖中，提供桃園市民更便利、更完整的就業服務。



整合「台灣就業通」的職缺資訊及「Google地圖」功能，提供民眾更有效且機動性的求職方式。

還可搜尋所需的職業訓練與就促課程，以及近期內的現場徵才場次喔！



<https://jobmap.tycg.gov.tw>

桃園伴您一鹿相挺 職向未來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Office of Employment Service, Taoyuan

廣告

## 4 求職防騙守則

### 一、應徵前做好「三大準備」

1. 請朋友、家人陪同面試，或事先打電話告知親友欲前往之面試地點。
2. 檢視欲應徵公司是否有下列情形，若有，請提高警覺，小心受騙：
  - (1) 連續數週或數月刊登徵人廣告。
  - (2) 徵人廣告內容記載不合乎常情的待遇優渥，公司之業務工作、內容模糊；宣稱工作輕鬆、免經驗、可貸。
  - (3) 徵人廣告內容僅載有公司名稱及地址或僅留電話、聯絡人、郵政信箱、手機號碼。
3. 檢視應徵公司是否合法，可上「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查詢公司相關資料 <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

### 二、應徵當天堅守「七不原則」

1. 不繳錢：不繳交任何不知用途之費用。
2. 不購買：不購買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之有形、無形產品。
3. 不辦卡：不應求職公司之要求而當場辦理信用卡。
4. 不簽約：不簽署任何文件、契約。
5. 不離身：證件及信用卡隨身攜帶，不給求職公司保管。
6. 不飲用：不飲用酒類及他人提供之不明飲料、食物。
7. 不非法工作：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

### 三、花招 VS. 防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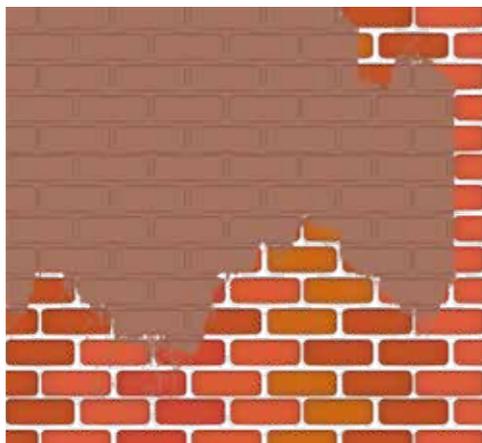
花招伎倆百樣出	防騙守則
徵才廣告強調「待遇優厚、工作輕鬆」、純內勤工作、無須業績、不需經驗」。	要抱定懷疑的態度，分析其可靠性，不可貿然應徵。
表明可「先行貸款」、「協助解決困難」、「身份保密」、「月入數十萬」、「小費多」或以「貌美」、「英俊」等詞句徵人。	求職者必須知道「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這類徵才條件的廣告，多為色情行業，切勿應徵。
招收演員歌星、模特兒的廣告，並只註明信箱號碼或電話徵才，沒有刊登公司（單位）名稱及地址者。	先要考慮自己的條件，再查明其真實性，不可一味想當明星而落入圈套，同時最好有同伴結行。
不必舉行甄試但要先繳納報名費、工作保證金或扣留證件、印章等。	求職者到一家公司應徵或就職時，就必須先判斷這家公司的狀況及負責人是否為正當的生意人，即使覺得一切都正常，在繳交身分證時也要謹慎小心，一切要求自己蓋章，如公司堅持一定要繳交身分證印章，也要明確知道用途並儘快收回。
職位名稱好聽（如培訓幹部、行政助理），標榜高薪（不符合市場薪資行情），且表明需要所謂不必有專長的人才，只要受訓合格即給予錄用。	要先弄清楚其中實際的工作內容，通常這些公司，在受訓後開出繳納保證金之類的條件，卻在收了錢之後，竟又要求吸收其他希望就職者前來就職，成為一種「循環騙」的情況發生。
要求夜間面試，或要求前往非上班地點（如泡沫紅茶店），或要求換地點面試。	面試地點偏僻，或是要求從一個地方換到另一個地方再面談，求職者都要小心防範，因為可能的陷阱就設在新的面談地點。
「家庭副業長期代工、小投資大發財、家庭代工賺錢創業良機」等廣告，同時要求購買材料費。	求職者在未領到工資前最好不要繳付任何費用，如材料費、保證金、儀器費，若有受騙情形，立即向警方報案或打電話到當地勞政主管機關申訴。
應徵工作須繳交保證金、保險費等。	求職者應瞭解公司此要求是不合理的收費行為，要提高警覺，不要輕易付費。

#### 四、如果在求才廣告或面試當中發現雇主有以下不尋常情事時，有可能就是詐騙手段，一定要提高警覺、小心受騙：

1. 求職時要求先購買產品或材料費。
2. 求職時要求繳交報名費、工作保證金、訓練費或拍照費等。
3. 連續數週或數月刊登徵人廣告。
4. 提供待遇豐厚、工作輕鬆、純內勤、免經驗、可借貸。
5. 沒有載明公司名稱及地址，僅留電話、聯絡人、郵政信箱或手機號碼。

#### 五、提醒你因何受騙

1. 最多的是「貪心」所造成。凡是付出很少的時間心力，卻能獲得很大回收的事情，都會矇蔽了人的理智。
2. 人好面子或不願意當異類的心理。不肖的公司通常是利用集體洗腦的方式，來使求職者掏錢購買，當求職者發現身旁的人都在購買時，自己也不好意思不購買。或別人都上台被表揚時，自己也很想獲得該種榮譽。
3. 意志力薄弱及價值感混亂的人較易被人洗腦、利誘。
4. 「病急亂投醫」的心理，求職之心太過於急切，因此被錄取的欣喜沖昏了頭，未曾細查該公司的虛實，就掉入了求職陷阱中。
5. 社會經驗不足，加上「好奇」的心裡，想增加體驗或冒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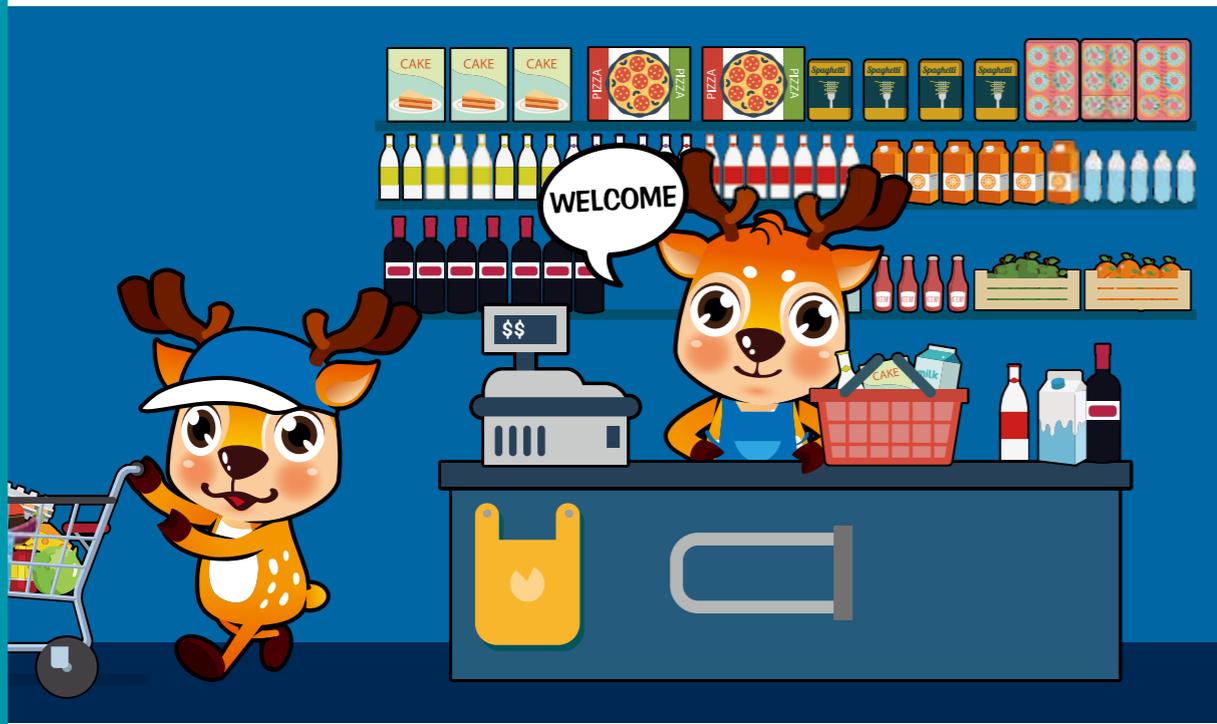
#### 六、入門必看／工作陷阱／教你一一透視

有心人士會利用求職若渴的心理因素，藉機謀取不法利益（尤其是金錢）的機會也日益增加，在找工作之前，一定要辨明各式各樣的求職陷阱及圈套，別被漂亮的口號迷惑，才不會上當作白工，賠錢又傷心！凡具有以下特點的求才廣告，可能隱含了求職陷阱：

1. 不載明公司的名稱、地址、電話及聯絡人者。
2. 徵求的職位不需資格、條件，條件過於寬鬆者。
3. 應徵的職稱眾多，但是都很含糊（譬如待遇優厚、工作輕鬆、純內勤、免經驗，可借貸等）。
4. 問及該公司業務性質、服務項目及工作內容時，卻不予以明確答覆或語焉不詳或交代模糊者。
5. 電話中支吾以對，似一人公司，有時無人接聽者。
6. 頻繁刊登廣告，常連登一星期以上，甚至一個月者。
7. 要先繳納報名費、保證金、訓練費、材料費等的職業機會，最好不要應徵。



## 5 「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為協助設籍本市大專校院在學青年暑期有安全打工環境，並促進青年學子開拓視野及累積職場經驗，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每年均辦理「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提供公部門暑期工讀機會，藉以積極協助弱勢家庭子女順利工讀。工讀地點以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為主，月薪為法定基本工資元，報名期間為每年4月至5月，工讀期間為每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

又為充實青年學生就業軟實力及勞動法令知識，將於工讀期間安排學生參與就業講座、職涯發展課程及其他就業前的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藉由職場體驗培養就業技能、建立正確職業觀念，提升職涯競爭力，為未來就業作準備。

相關資訊請瀏覽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最新消息或電洽 03-3322101#8017 就業促進課 查詢

## 6 青年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方案

### 就業讚 - 桃園市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

#### 計畫目的：

為協助設籍桃園市未滿30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待業青年就業（以下簡稱待業青年），並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提供工作機會，藉由就業獎勵讓青年穩定就業，同時協助事業單位改善人力招募困境。

申請對象：設籍桃園市未滿30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青年。包含：

1. 待業青年。
2. 在學期間參與產學合作及實習，於任職事業單位前參與本方案者。
3. 參與產學合作及實習後，繼續於原事業單位任職者。
4. 受徵召退役後經推介繼續於原事業單位任職者。

#### 獎勵內容：

1. 待業青年就業獎勵金：受僱滿3個月可申請9,000元、滿6個月可申請1萬2,000元，合計2萬1,000元。
2. 僱用單位僱用獎勵金：僱用滿6個月可申請1萬元。

相關資訊請瀏覽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最新消息或電洽 03-3322101#8017 就業促進課 查詢。

### 學習讚 - 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

#### 計畫目的：

為鼓勵桃園青年積極累積自我人力資本，提供設籍本市未滿30歲之青年參加國內大專校院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費補助，最高補助1萬5,000元，並由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

#### 申請對象：

設籍桃園市未滿30歲之青年。(年齡計算日以申請日為基準)

#### 獎勵內容：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3學分，每學分上限補助5,000元，最高補助1萬5,000元。

相關資訊請瀏覽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最新消息或電洽 03-3322101#8016 職訓推動課查詢。

## 證照讚 - 桃園市青年技術士證獎勵方案

### 計畫目的：

凡設籍本市未滿 30 歲之青年，並曾參加中央、地方政府機關自辦、委辦或核定補助之職業訓練相關課程、國內大專院校推廣教育進修課程、青年就業讚計畫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之課程之一者，取得勞動部甲、乙級技術士證可分別請 2 萬元、8,000 元之獎勵金。

### 申請對象：

設籍桃園市未滿 30 歲之青年。(年齡計算日以申請日為基準)

### 獎勵內容：

參加職能培訓相關課程，考取甲級技術士證獎勵 2 萬元，考取乙級技術士證獎勵 8,000 元。

相關資訊請瀏覽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最新消息或電洽 03-3322101#8016 職訓推動課查詢。

### 桃園市青年技術士證獎勵方案參訓課程表 (如右圖表)

## 7 就業促進研習課程

### 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辦理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研習 / 專題講座、課程，透過專業化之就業促進課程，協助求職者瞭解勞動市場最新趨勢，提升求職技巧與面試技能，並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及就業後應有之態度，以有效促進就業媒合。在活動規劃方向考量觀念溝通，引導思索問題、解決策略及行動性因素，為失業者提供情緒與資訊雙重支持，進而達成提昇就業率之預期效益。

#### 1. 就業講座：

- (1) 參加對象：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長期失業者、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二度就業婦女、新住民及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等有就業需求民眾。

- (2) 研習課程：採小班教學互動方式上課，每場次參加人數 18~30 人。

#### 2. 紮穩腳步、就業再出發研習：

- (1) 參加對象：更生受保護人、受毒品危害者。
- (2) 研習課程：辦理 6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約 40 人。

項目	主辦單位	類別
中央、地方政府機關自辦、委辦或核定補助之職業訓練相關課程	勞動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青年就業旗艦計畫</li> <li>雙軌訓練旗艦計畫</li> <li>產學訓合作訓練</li> <li>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li> <li>產訓合作專班</li> <li>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li> </ul>
	教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學攜手合作計畫</li> <li>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li> <li>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補助方案</li> </ul>
	原住民族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住民職業訓練</li> </ul>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住民職業訓練</li> </ul>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li> <li>勞工學苑</li> </ul>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前或在職職業訓練</li> <li>就業服務乙級技術證輔導課程</li> </ul>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教合作</li> <li>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產學合作班</li> </ul>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計畫</li> <li>TYC-Campus 創新產業人才培育發展計畫</li> <li>青創基地創業訓練課程、創新創業主題課程或工作坊等</li> </ul>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訓練</li> </ul>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推廣教育進修課程	教育部
青年就業讚計畫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之課程	勞動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青年就業讚計畫</li> <li>產業人才投資方案</li> </ul>
一、其他課程需經本方案主辦單位審定之。 二、本表由本方案主辦單位增修公告之。		

## 8 資遣通報

**1. 法令依據：**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

**2. 通報時間：**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通報。

**3. 未依法通報之罰則：**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4. 通報單位：**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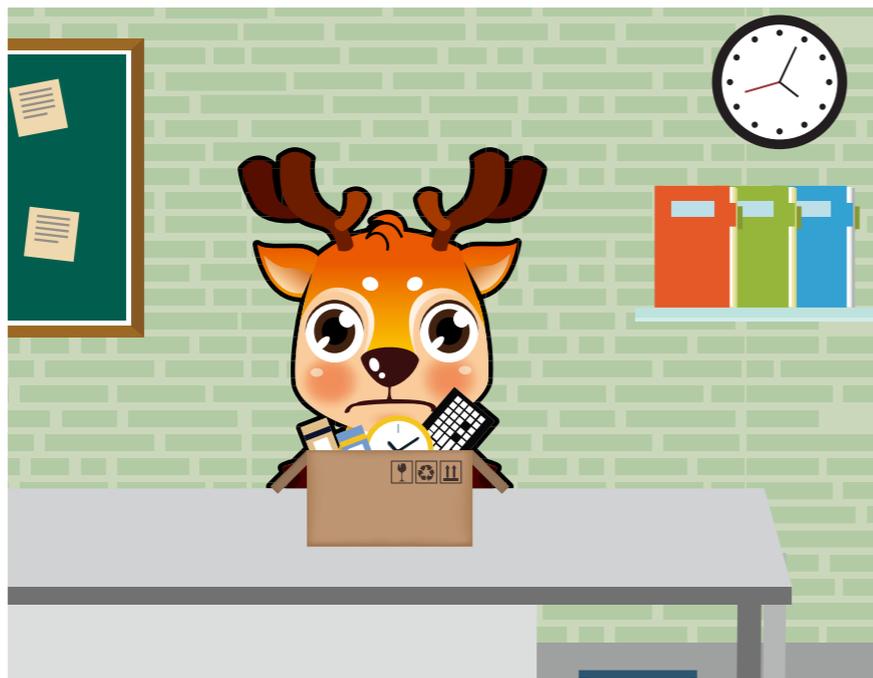
**5. 桃園市境內事業單位當地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

**6. 通報方式**

- (1) 郵寄通報：掛號郵寄至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地址：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9 號)
- (2) 線上通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遣通報系統  
(<https://layoff.ejob.gov.tw>)

**7. 資遣通報作業流程圖 (P.21-p.22)**

**8. 資遣通報常見問答 (P.23-p.24)**



## 9 個案管理服務

為協助特定對象排除就業障礙、適性就業，本處就業中心配置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員針對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的特定對象，提供更完整且深入之就業輔導服務，協助克服就業問題及瞭解與運用就業資源，促進適性就業及積極自立。

## 10 不實徵才廣告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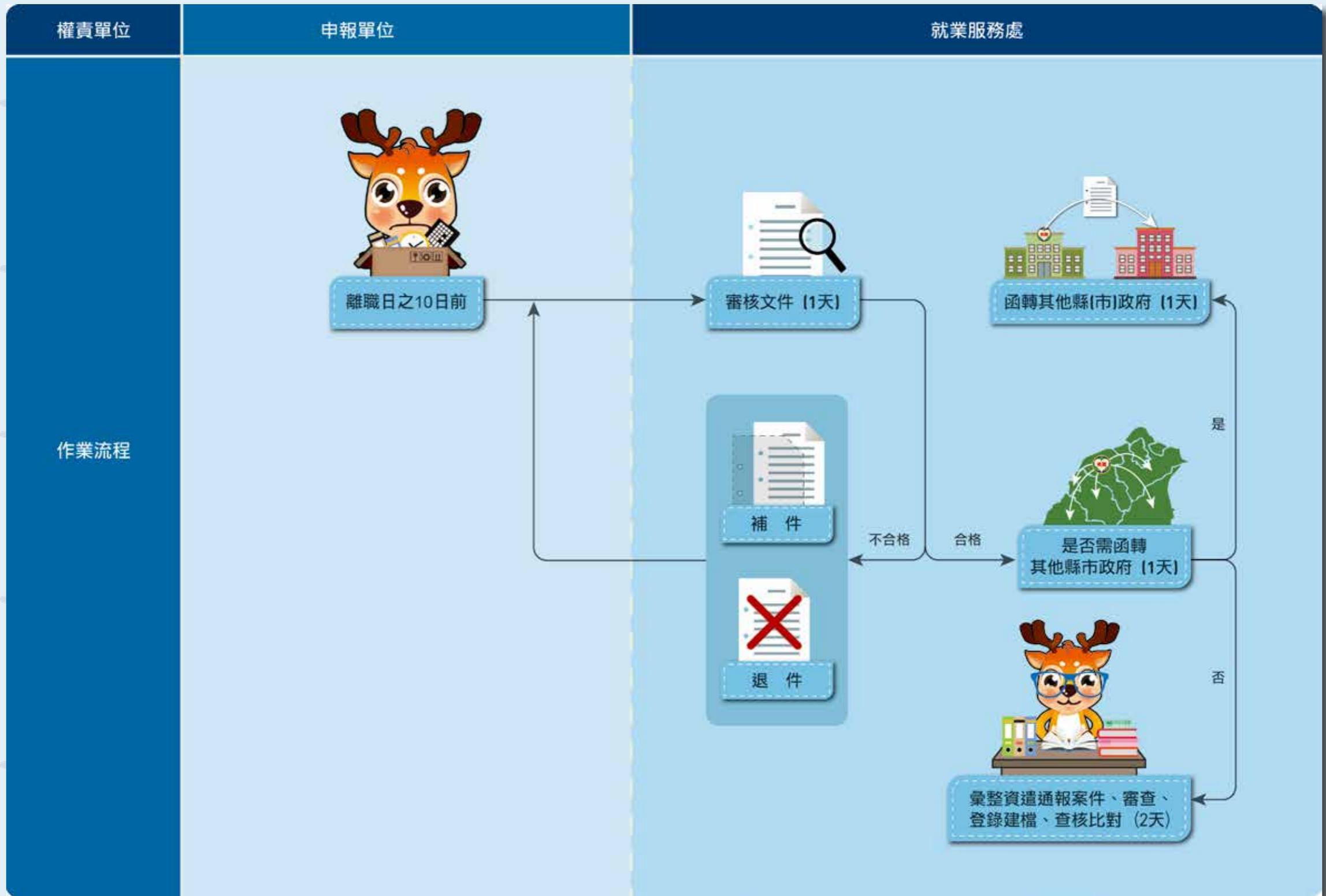


如遇不實徵才廣告，應蒐集人事時地物等證據資料，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依據就業服務法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不實廣告或揭示、收取保證金、扣留證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指派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序良俗之工作或薪資未達 4 萬元而未公開揭示等情事，若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不實徵才廣告諮詢專線 03-3386071 或可向各地方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檢舉。

相關申訴標準作業流程查詢網址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網站 ▶ 便民服務 ▶ 檔案下載 ▶ 民眾常用檔案下載 ▶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至第 4 款、第 6 款申訴)。

## 資遣通報作業流程



## 資遣通報 Q&A

問題	回答
公司在什麼樣的情況下需要辦理資遣通報？	雇主如因勞基法第11條各款、第13條但書、第20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皆屬資遣範圍，應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辦理資遣通報。
如何下載資遣通報表格？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網站首頁/業務資訊/資遣通報/資遣通報
什麼情況下公司不用辦理資遣通報？	如員工自行申請離職、定期契約屆滿離職、員工因勞基法第12條各款情形被公司解僱、公司有勞基法第14條各款情形被員工終止契約者或有勞基法第17條之1所定終止契約情事，公司無須辦理資遣通報。
公司資遣員工時，應如何辦理資遣通報？未通報時會怎麼樣呢？	就業服務法第33條第1項規定：「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但其資遣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3日內之。」如未通報，則依同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資遣員工要通報「當地主管機關」，「當地」是指哪裡？	依勞動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9月19日勞職業字第0940506092號函解釋：應以被資遣人員勞務提供地(工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受理通報機關。

問題	回答
政府收到資遣通報名冊後會如何處理？對公司有什麼影響嗎？	就業服務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獲前項通報資料後，應依被資遣人員之志願、工作能力，協助其再就業。」故本市收到雇主資遣通報後，將儘速移轉被資遣員工名冊至本市就業中心，以提供迅速、確實的就業服務，協助被資遣員工順利再進入職場。雇主辦理資遣通報主要是便於政府機關對被資遣員工提供再就業的協助，對公司不會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員工因「優退」離職，可否申請失業給付？需要辦理資遣通報嗎？	員工如因公司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或因勞基法第11條各款、第13條但書、第20條規定等情事之一而致「優退」者，可申請失業給付，公司並應辦理資遣通報。如非上述情形而屬自願「優退」者，不得申請失業給付，公司亦無須辦理資遣通報。
員工如到職未滿10日，即無法勝任工作而被資遣，雇主是否應辦理資遣通報？如須通報，因無法於10日前辦理，那麼該於何時通報？	依據勞動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10月11日勞職業字第0940506194號函釋，員工到職未滿10日而被資遣，仍應比照就業服務法第33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員工離職之日起3日內辦理資遣通報。
員工工作未滿3個月(適用期)即被資遣，但勞基法並未規定工作未滿3個月之預告期間，那麼還要辦理資遣通報嗎？	勞基法第16條雖未明定勞工工作期間未滿3個月之雇主預告期間，惟因勞基法與就業服務法之預告(通報)對象與立法目的不同，故雇主如因勞基法第11條各款、第13條但書、第20條規定而終止勞動契約時，仍須辦理資遣通報。
公司如果發生突發狀況，必須臨時資遣員工，無法在10日前辦理資遣通報，應該怎麼辦？	如果公司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必須臨時資遣員工時，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3日內辦理資遣通報，並請於辦理資遣通報時載明原因。

## 二、職業訓練



### 1 職業訓練諮詢與推介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缺乏想從事之工作技能的求職者，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推介適合參訓者參加相關職業訓練。

相關資訊請洽詢桃園 / 中壢就業中心辦理。

### 2 失業者職業訓練需求規劃與推展

為提升本市失業者專業技能、促進其就業，規劃符合本市產業特性、人力需求之職業訓練課程，並輔導訓後就業，每年均會依據產業需求開辦多元之職業訓練課程，開班一覽表可上就業服務處網站查詢。

### 參訓資格：

- (1) 年滿 15 歲（含）以上，具有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不限設籍於桃園市。
- (2) 一般身分者自行負擔 20% 個人訓練費，具備下列身分之一之失業民眾，得免費參訓：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中高齡之失業者、身心障礙之失業者、原住民之失業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家庭暴力被害人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新住民之失業者、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自立少年之失業者、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年滿 65 歲以上之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

### 3 新住民參加職訓子女托育補助

為鼓勵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於訓練期間提供子女托育補助。

#### 1. 補助對象：

新住民（大陸及外籍配偶）於參加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委託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期間，育有 6 歲（含）以下幼童，並就托於立案托育機構者。

#### 2. 補助標準：

- (1) 送立案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合法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臨托或教保服務，每次每小時以當年度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核給。
- (2) 全日托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每人最高補助金額上限 1 萬 5,000 元。

## 4 本國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規劃與推展

### 1. 計畫目的：

為鼓勵失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桃園市政府配合行政院推動「長照 2.0」政策，訂定「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以充足本市長期照顧人力之需求。

### 2. 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

- (1) 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班，開班人數以每班 20 人為上限，訓練時數為 99 小時，待業勞工受訓後即可由訓練之用人單位直接僱用，達到訓用合一之目的。
- (2) 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開班人數以 30 人至 40 人規劃辦理，訓練時數為 99 小時，培養一技之長開拓就業面向。

### 3. 參訓資格

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或在職勞工。一般身分學員僅需負擔 20% 費用，符合特定對象者，且經資料審查符合並達成訓練相關規定者則由政府全額補助。

## 5 青年職場實習計畫

因應時下人才需求更趨多元且著重產學合作機制，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特別辦理青年職場實習計畫，鼓勵桃園市青年學生利用暑假期間至在地產業職場實習，一方面結合學校課程與產業界實務技能，另一方面協助青年學生從工作中建立正確的工作習慣及價值觀，以為未來正式踏入職場作充分的準備，希望透過產官學三方合作提供在學大專青年一個良好的實習機會與環境，俾培育企業真正所需之人才，讓學生畢業後即順利與就業市場接軌。



## 三、就業獎助津貼及就業促進計畫



### 1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 計畫目的：

為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

#### 適用對象：

符合計畫各款失業對象，如獨力負擔家計者、年滿四十歲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二度就業婦女、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犯罪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長期失業者、弱勢青少年、經濟弱勢戶、具工作權之新住民、施用毒品者，或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後，認定需要協助者。

#### 補助內容：

補助期間最長 3 個月，身心障礙個案經評估得延長至 6 個月。

1. 個案津貼：每月基本工資。

2. 工作教練輔導費：

(1) 正常工時，補助每人每月 5,000 元。

(2) 部分工時，補助每人每小時 25 元，每週不得超過 35 小時。

### 2 僱用獎助津貼

#### 計畫目的：

提升企業競爭力，降低人事成本，並提升弱勢失業者就業率及穩定就業。

#### 申請對象：

雇主僱用下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就業諮詢無法推介就業之失業勞工連續滿 30 日，發給雇主僱用獎助，最長補助 12 個月：

(1) 一般失業者：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

(2) 特定對象：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

#### 獎勵內容：

給付標準係以是否採按月計酬方式給付工資為劃分依據，並依受推介失業者之身分區分獎助額度。

身 分 別	按月計酬(月薪制)	非按月計酬(時薪制)
<b>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b> 1.年滿45歲至65歲失業者 2.身心障礙者 3.長期失業者	13,000元/月	70元/時 每月最高發給 新臺幣13,000元
<b>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b> 1.獨力負擔家計者 2.原住民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 工作能力者 4.更生受保護人 5.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6.二度就業婦女 7.新住民 8.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 必要者	11,000元/月	60元/時 每月最高發給 新臺幣11,000元
<b>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b>	9,000元/月	50元/時 每月最高發給 新臺幣9,000元

### 3 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

#### 計畫目的：

促使中高齡及高齡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所進行改善工作設備及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俾利排除中高齡及高齡者因老化過程所致身體與心智能力下降之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拓展就業機會。

#### 申請對象：

中高齡（年滿 45 歲至 65 歲）及高齡勞工（年逾 65 歲）

#### 獎勵內容：

每人每年補助上限 10 萬元。

#### 補助項目：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方法及改善職場工作環境。

### 4 缺工就業獎勵

#### 計畫目的：

鼓勵失業勞工穩定就業，並紓解特定行業人力需求。

#### 適用對象：

一、雇主：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所定特定製程行業或特殊時程行業，且具有經濟部工業局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行業證明文件。

※ 雇主辦理求才登記，求才薪資須達勞動部依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規定，公告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以上。

二、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
- (2) 非自願離職。
- (3)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

#### 補助金額及內容：

##### 1. 核發津貼條件：

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予雇主僱用，並於推介之翌日起 7 日內，將就業與否回覆卡送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且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 30 日、平均每週工時達 35 小時以上，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者。

##### 2. 津貼額度：

第 1 個月至第 6 個月，每月核發 5,000 元。

第 7 個月至第 12 個月，每月核發 6,000 元。

第 13 個月至第 18 個月，每月核發 7,000 元。

※ 勞工合併領取照顧服務員就業獎勵津貼，最長以 18 個月為限。

#### 申請方式：

勞工受僱期間，每滿 30 日之翌日起 90 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原推介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

### 5 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

**申請資格：**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 請領條件：

1. 聘僱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並開立推介證明之照顧服務員。
2. 聘僱照顧服務員每 2 週工作時數達 84 小時，聘僱期間連續達 1 個月以上。
3. 依勞動契約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發給工資。

※ 備註：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受過照顧服務員應有之時數專業訓練，並取得結訓證明或領有丙級技術士證照者。

#### 請領條件：

每一被看護者發給雇主每月新臺幣 1 萬元，合計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 6 照顧服務員就業獎勵

**計畫目的：**為配合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展，並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充實照顧服務人力。

### 適用對象：

#### 一、雇主

1. 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9 條所定居家式、社區式 (指提供日間照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或機構住宿式之長期照顧服務方式者。
2.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0 條所定之機構。
3. 提供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巷弄長照站之喘息服務者。

#### 二、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
2. 非自願離職。
3.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

失業勞工除符合前項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受照顧服務員應有時數之專業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明。
2. 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3. 高中 (職) 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畢業。

### 補助金額及內容：

#### 一、核發津貼條件：

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予雇主僱用，並於推介之翌日起 7 日內，將就業與否回覆卡送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並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 30 日、每月薪資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並已依法參加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

#### 二、津貼額度：

第 1 個月至第 6 個月，每月核發 5,000 元。

第 7 個月至第 12 個月，每月核發 6,000 元。

第 13 個月至第 18 個月，每月核發 7,000 元。

※ 勞工合併領取缺工就業獎勵之津貼，最長以 18 個月為限。

### 申請方式：

勞工受僱期間，每滿 30 日之翌日起 90 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原推介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

## 7 跨域就業津貼

**計畫目的：**為鼓勵失業勞工至外地就業，以儘速重回勞動市場。

### 申請對象：

1. 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之失業被保險人。
2. 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被保險人。
3. 資格條件：

- (1) 失業被保險人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 (2) 經公立就服機構「就業諮詢」，評估確有需要，並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
- (3) 失業被保險人於推介就業之次日起 7 日內，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4) 該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

### 給付條件及標準：

#### 1. 給付條件：

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予雇主僱用，並於同一事業單位就業滿 30 日以上且符合相關規定者，於受僱期間得領取津貼。

## 2. 給付標準：

### (1)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 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未滿 50 公里，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
- 就業地點與原居住處所距離 50 公里以上未滿 70 公里，每月發給 2,000 元。
- 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70 公里以上，每月發給 3,000 元。

### (2) 搬遷補助金：以搬遷費用收據所列總額核實發給，最高發給 30,000 元。

### (3) 租屋補助金：自就業且租賃契約所記載之租賃日起，以房屋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 60% 核實發給，每月最高發給 5,000 元。

## 3. 給付期限：各項補助金發給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與租屋補助金合計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 8 臨時工作津貼

**計畫目的：**提供特定對象失業者短期之就業安置並發給津貼，除臨時就業安置，並鼓勵其早日返回職場。

### 適用對象：

- 非自願性離職者。
- 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列之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中高齡者、更生受保護人、獨力負擔家計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
- 就保失業被保險人。
- 新住民失業者。



## 資格條件：

- 年滿 15 歲至 65 歲。
-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於求職登記日起 14 日內未能就業或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

「正當理由」係指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 60%，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 30 公里以上。

## 給付標準：

- 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 每週可有 4 小時或 8 小時之有給求職假，每週以 8 小時為限。

## 9 青年尋職就業獎勵金

**計畫目的：**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青年就業意願。

**適用對象：**15-29 歲、未就學未就業且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之本國籍青年。

### 補助金額及內容：

#### 一、核發津貼條件：

- 青年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接受 3 次以上深度就業諮詢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後就業，就業時點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經就業中心初次開立介紹卡之次日起 90 日內就業。
- 經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者，於中途離（退）訓、結訓或職場學習結束之次日起 90 日內就業。

- 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

#### 二、獎勵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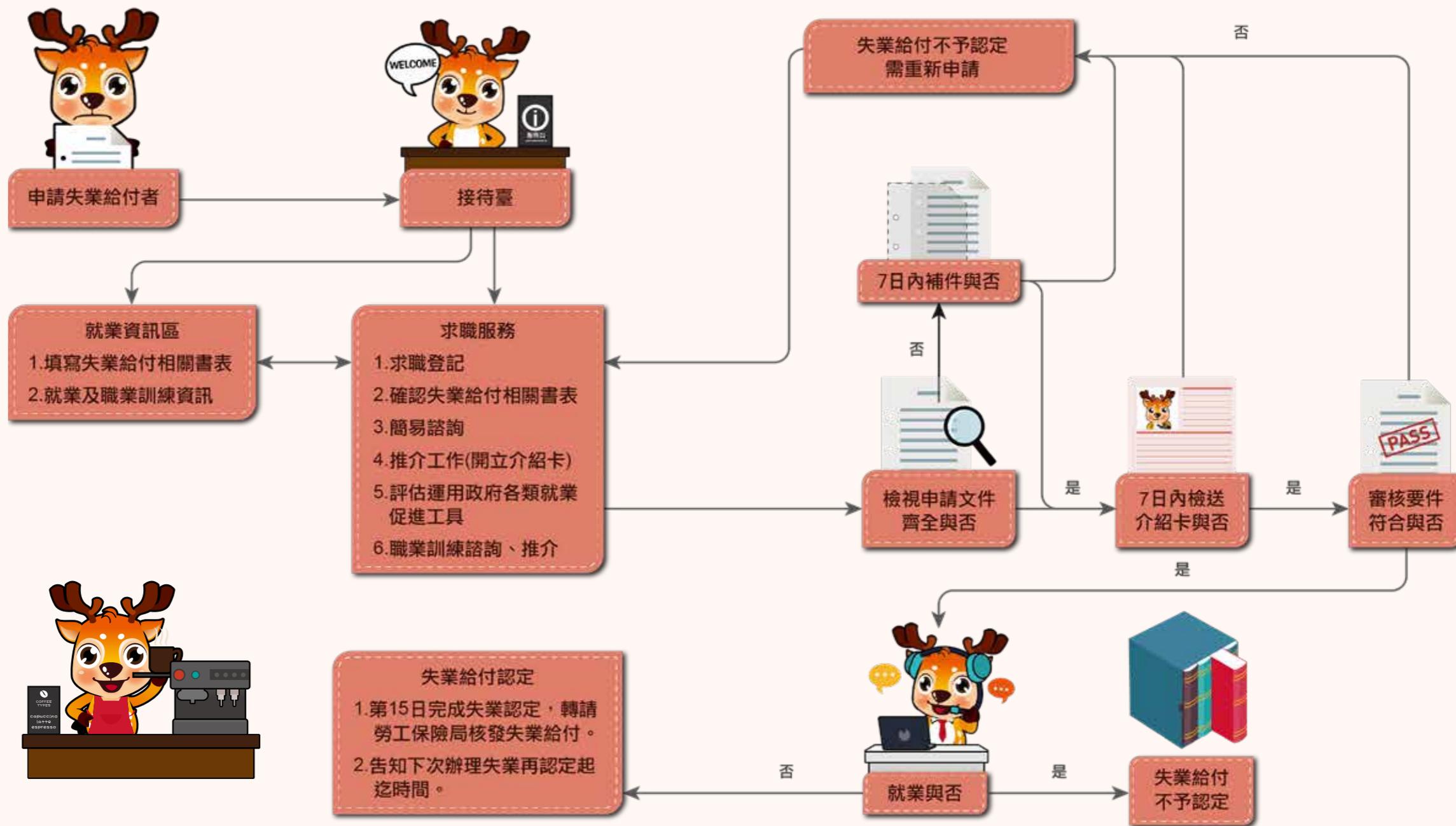
一次發給新臺幣 3 萬元，並以 1 次為限。

#### 三、申請期限：

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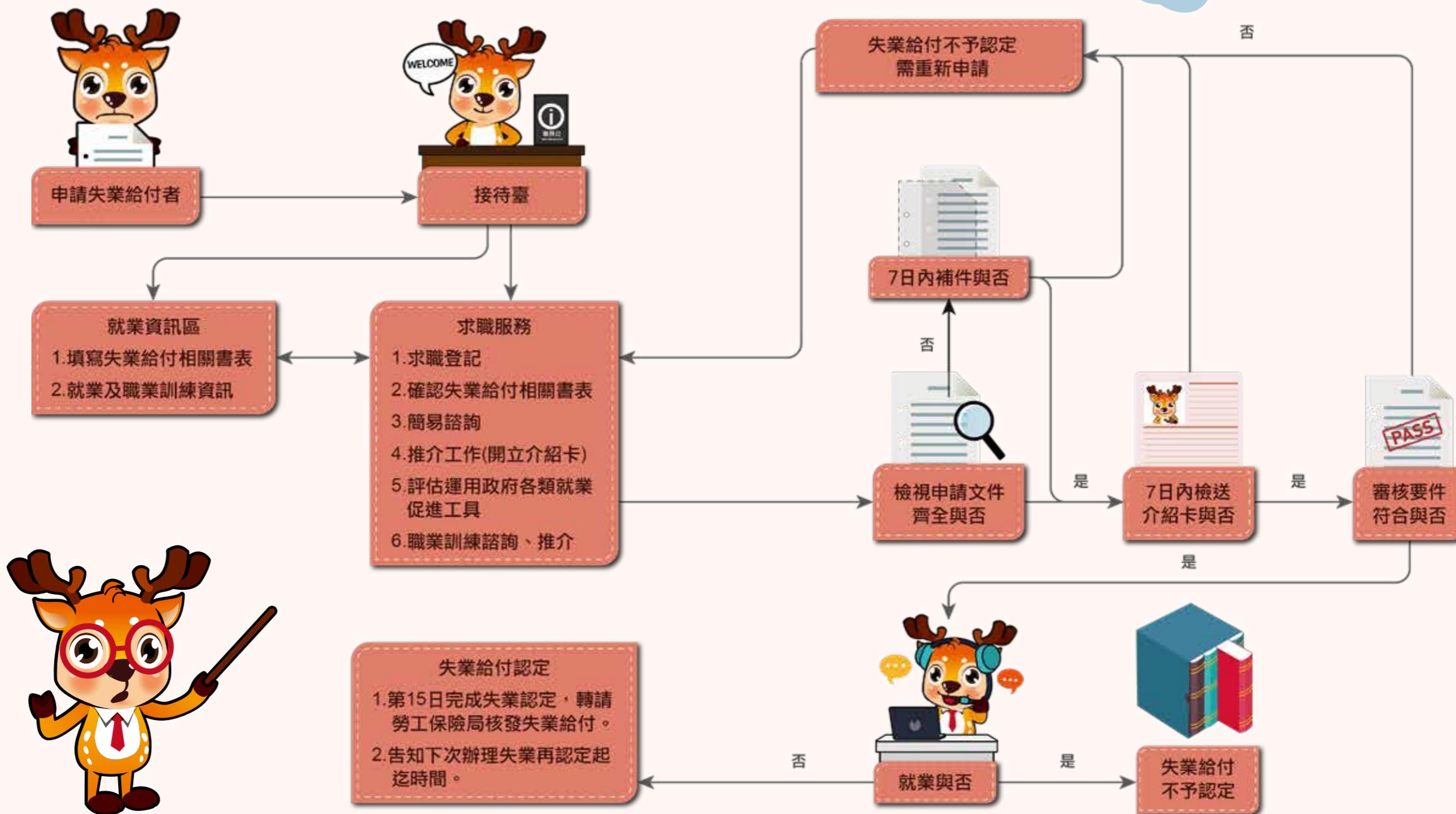


# 1 初次申請失業給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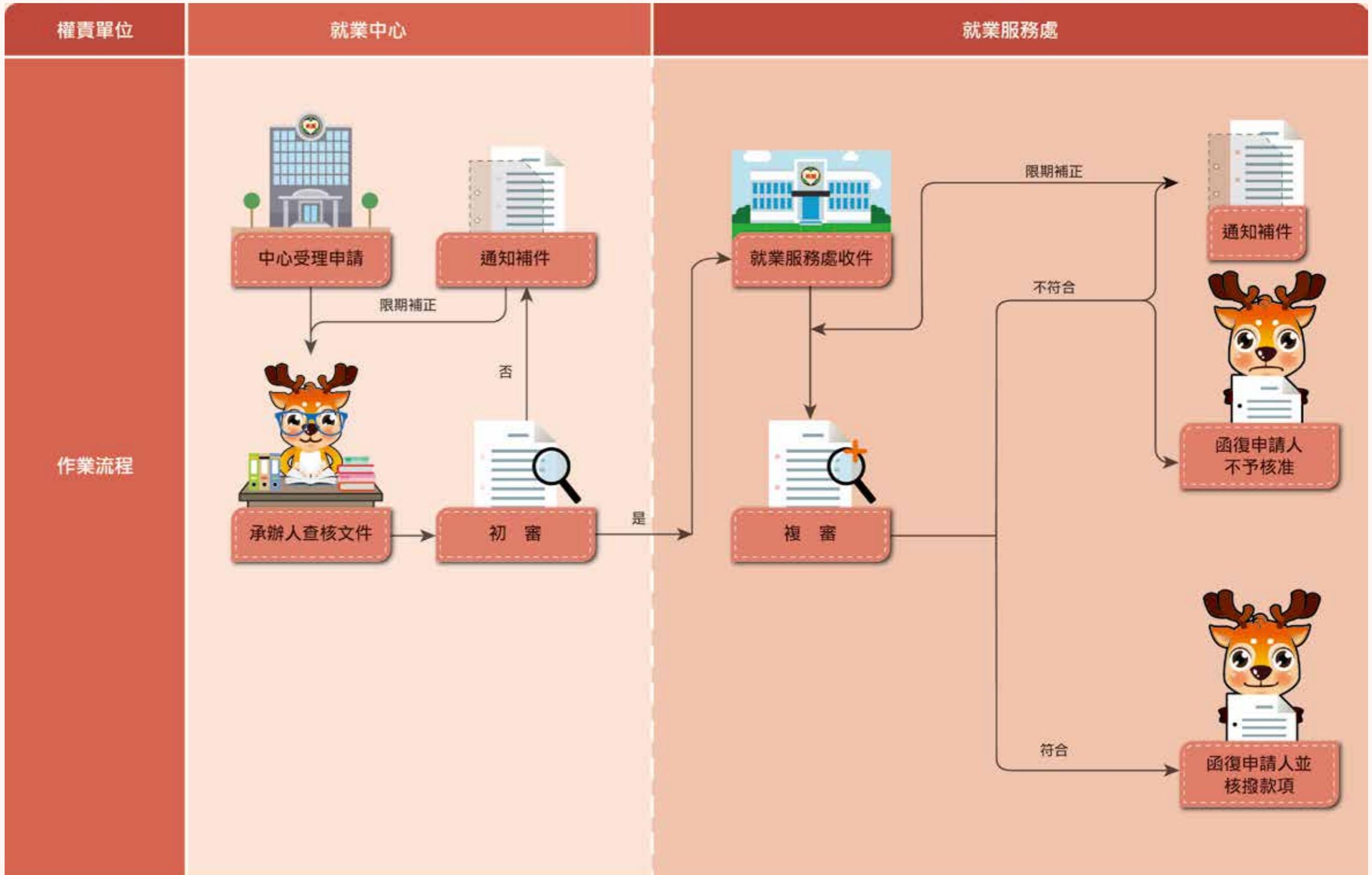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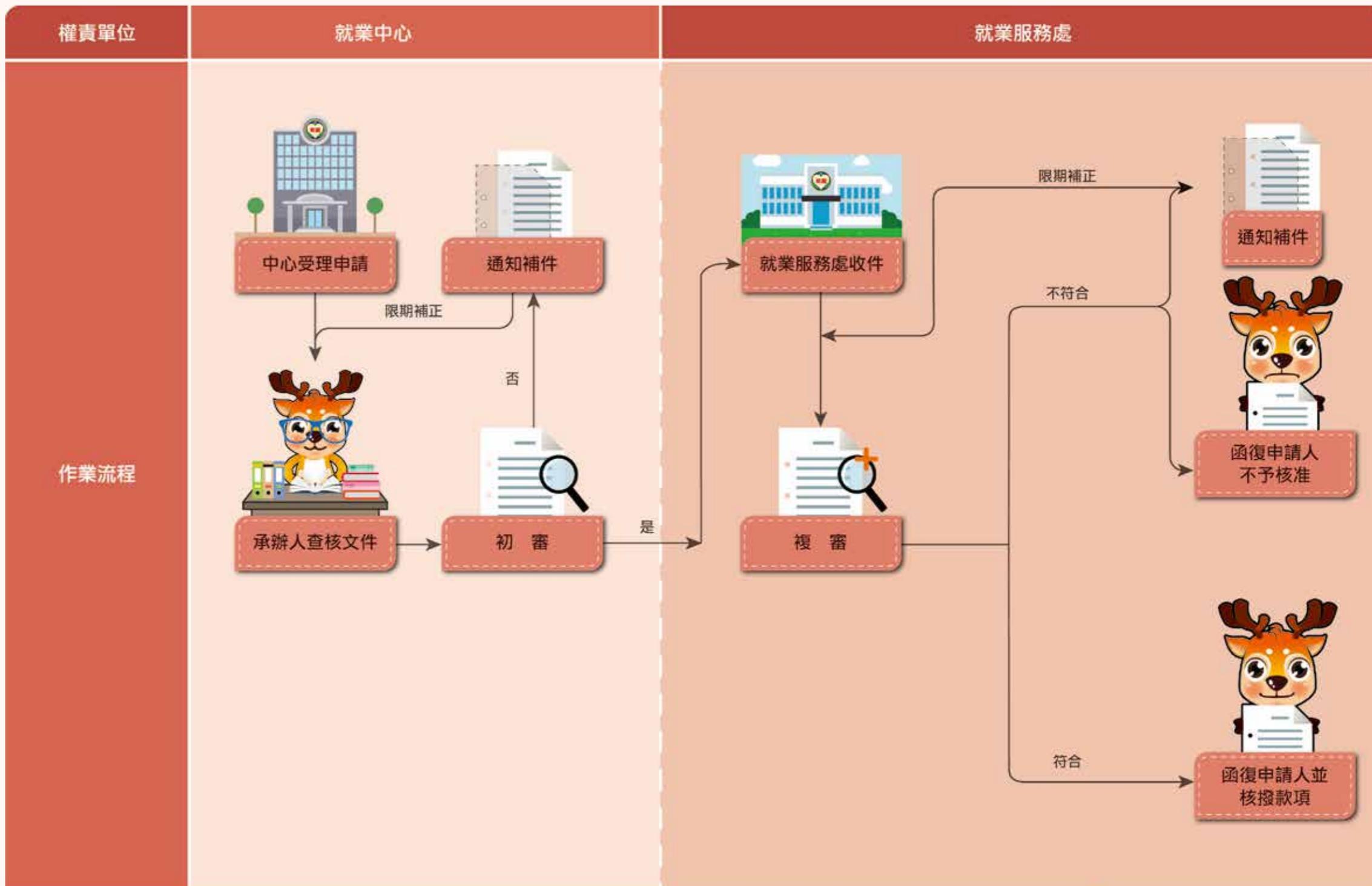
## 2 失業給付再認定流程



### 3 缺工及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流程



#### 4 跨域就業津貼流程



## 5 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職業訓練 推介作業流程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

由下列管道報名參加訓練課程

1. 網路報名(臺灣就業通網站)
2. 親至訓練單位現場/電話/傳真/郵寄報名
3. 親至就業中心推介報名

於報名參加桃園市政府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辦、委辦、補助課程時，進行以下系統勾稽比對：

1. 貴道通報系統平台
2. 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失業給付資料
3. 勞保局資料(含事故日期之註記及投保狀態(ex: 非自願離職後投保超過14日，則非就保非自願離職者))

系統是否檢核出報名者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  
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是>(1) 否>(2)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且採網路報名者無法進行報名。

1. 報名者是否願意至就業中心推介?  
是>(3) 否>(4)

是-至就業中心辦理求職登記及接受職訓推介  
否-訓練單位充分告知未經推介不得領取就保及就促職訓生活津貼  
切結已知悉未經推介不得領取就保及就促職訓生活津貼之規定  
完成報名

2. 請當事人自行確認是否為就業保險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是>(1) 否>(5)

3. 經評估是否適訓? 是>(4) 否>(6)

是-開立推介單  
完成報名

4. 是否通過錄訓作業?

是-錄訓(依規定不得申請就保及就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否-未錄取

5. 是否通過錄訓作業? 是>(7)

是-錄訓 否-未錄取

6. 是否需重新評估? 是>(3)

是-至就業中心辦理求職登記及接受職訓推介  
否-就業中心提供其它就業服務

7. 是否開訓日前(含)檢核發現身分為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  
身分? 是>(1) 否>(8)

否-繼續參訓

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可能因以下情況，而以其它身分完成報名、錄訓：

- (1) 定期契約未認定者
- (2) 勞保局作業時間差而未勾稽到者
- (3) 未經資遣通報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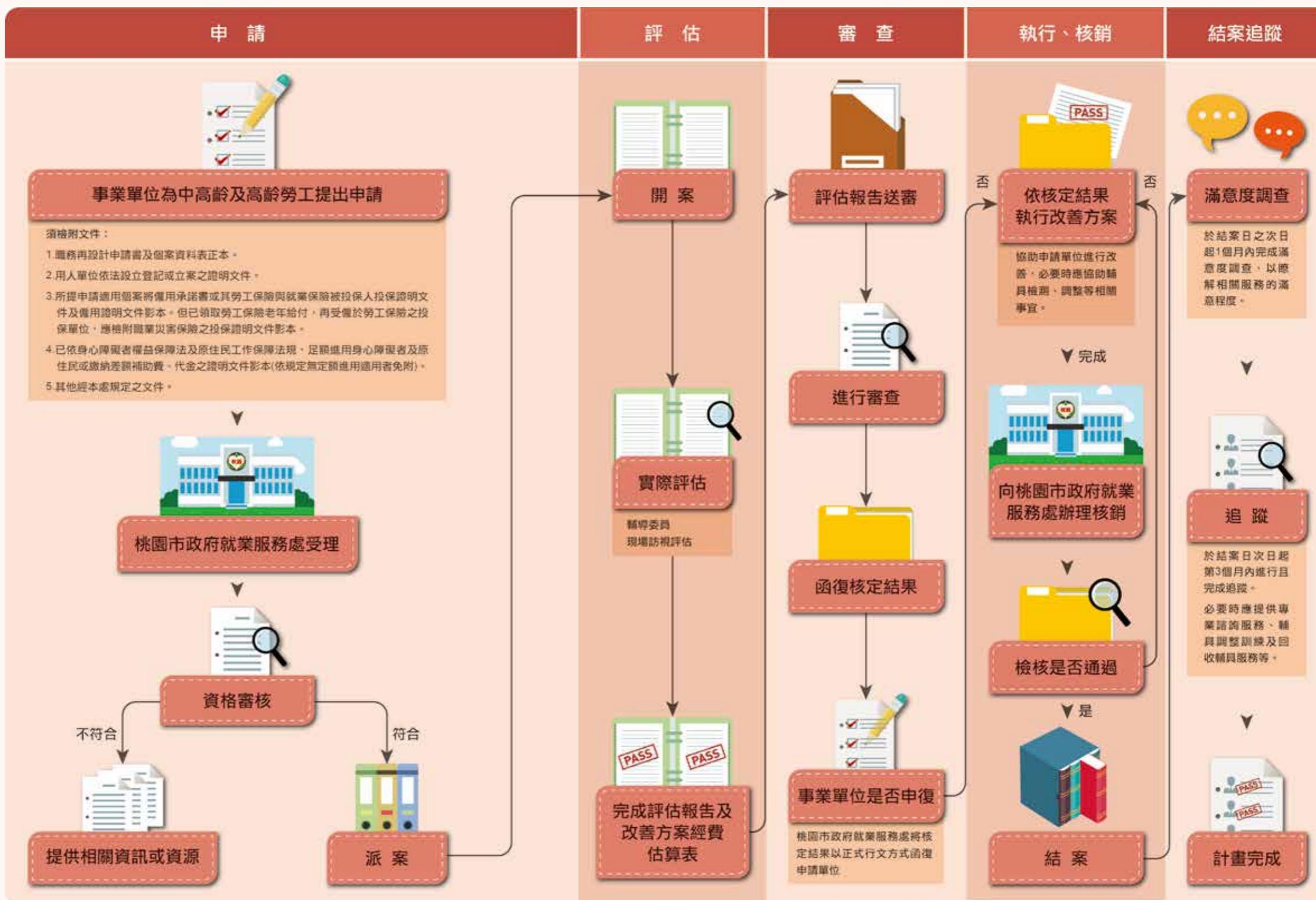
8. 開訓後是否檢核發現身分為就業保  
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是-繼續參訓(因已喪失請領就保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條件，故不得申請就保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若同時符合特定對象身分者，得依規定申請就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否-繼續參訓(符合特定對象身分者，得依規定申請就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系統將持續勾稽至結訓後2年，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保及就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撤銷及追繳逾領之就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6 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流程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 檔案應用服務

檔案開放民衆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

保障民衆知的權利



## 何謂檔案應用

民眾向各機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由受理機關提供應用之相關作業及程序，包括檔案應用申請、申請審核及回覆、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還卷等事項。



## 申請應用檔案方式與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及依法在中華民國設有事務所、營業所及管理人及代表人之法人、團體均可利用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進行檔案目錄查詢後，至本處官網下載申請書或親自於本處綜合企劃課索取申請書，申請書填具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至本處，俟申請審核結果通知後，攜帶證明文件至本處指定處所應用檔案。



## 民衆申請應用檔案的目的

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係為個人或關係人資料之查詢、學術研究、業務需要或新聞報導等。



## 應用檔案處所與時間



本處地址：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9號

電話：(03) 3322101 # 8018

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



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Navigating Electronic Agencies' Records*

<https://near.archives.gov.tw>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Office of Employment Services, Taoyuan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9 號

03-3322-101#8015~8018

<http://oes.tycg.gov.tw/index.jsp>